

贺州市教育局

贺教学教〔2021〕7号

贺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转学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，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桂教基教〔2014〕2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桂教规范〔2020〕2号）和《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（送）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贺教学教〔2020〕19号）、《贺州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<贺州市消除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（2020-2022年）>的通知》（贺教学教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转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转学制度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

要求，以条件明确、手续完备、程序正当、权责清晰为原则，在符合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，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制度，确保转学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一) 学生应当依据报考志愿和录取结果，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，如满足《办法》第六章第二十条情况者，可申请转学。转学手续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转学办理流程办理。

(二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1. 属同一招生区域学校之间的转学行为；
2. 一般普通高中向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转学；
3. 未达到转入校当年录取最低成绩的本招生区域初中毕业生。

二、严格遵守招生规定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综合考虑，统筹处理转学工作。一是严守班额规定，严格按照普通高中班额 ≤ 55 人的设置标准做好学校班额的计划统筹把关工作，凡 ≥ 55 人的班级须遵循“只出不进”原则，以按时按要求完成消除大班额任务。二是严把区域关，严禁跨市域、县域招收不符合《办法》中转学条件的学生。

三、严禁违规转学行为

各县（区）教科局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规范转学工作，严禁以转学为幌子、变相违反相关规定乱挖生源、擅自

招生，严禁接收未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提前入校就读，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。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对转学中的违规行为零容忍，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。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，还应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。

请各县(区)教科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相关学校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维护良好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秩序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